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蕭薰怡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7715

傳真：02-27278221

電子信箱：boe32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啟明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任字第1120118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原函影本1份（26041099_1120118682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以，110年5月17日公訓字第1100004987號函有關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施不支訓練津貼疫苗接種（含接種後發生不良反應）假一案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2年5月10日公訓字第112216017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（臺北自來水事業處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、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除外）

副本：電 文
交 換 章
2023/05/16
11:33:16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啟明學校 1120516



NUAA1123003749